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持續關連交易一
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服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i)現有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及(ii)現有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8日，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以重續及規定根據該兩份協議各自提供的服務。於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分別獲訂立及生效後，現有居間服務協議及現有獨家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7.8%，並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接受服務公司為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接受服務公司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新居間服務協議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新居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新獨家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新獨家服務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居間服務協議之詳情

於2018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新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

下文載列新居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18年6月8日

(B) 訂約方

(i) 獨家服務公司;及

(ii) 接受服務公司。

(C) 獨家服務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各方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包括與潛在客戶溝通，以促使潛在客戶與接受服務公司簽立貸款或合作協議。

(D) 向獨家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費用

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作為獨家服務公司將提供的若干客戶轉介服務的代價，各方協定接受服務公司將向獨家服務公司提供代理付款，金額為接受服務公司客戶根據任何因獨家服務公司向接受服務公司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接受服務公司的費用及利息的80%。

服務費用經獨家服務公司及接受服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充分考慮到有關服務費用之過往數據。

(E) 年期

獨家服務公司及接受服務公司已協定新居間服務協議的年期應為三年。

新獨家服務協議之詳情

於2018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獨家服務公司亦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新獨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18年6月8日

(B) 訂約方

- (i) 獨家服務公司;及
- (ii) 接受服務公司。

(C) 獨家服務公司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各方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提供：

- (i) 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
- (ii) 公關服務；

- (iii) 市場調查服務；
- (iv) 中短期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
- (v)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信息管理服務；
- (vi) 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
- (vii) 許可使用軟件；
- (viii) 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維護；及
- (ix) 獨家服務公司及接受服務公司根據接受服務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獨家服務公司的資源而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D) 向獨家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費用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作為獨家服務公司將提供的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各方協定接受服務公司將向獨家服務公司提供一筆基於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的服務費用，金額不超過接受服務公司每年營業額的1%。

服務費用經獨家服務公司及接受服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充分考慮到有關服務費用之過往數據。

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接受服務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居間服務協議過往應付的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7,000元(相當於約464,731港元)、人民幣8,938,000元(相當於約10,733,242港元)及人民幣8,905,000元(相當於約10,693,614港元)(統稱「過往居間服務協議年度金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獨家服務協議過往提供獨家服務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9,000元(相當於約142,902港元)及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36,026港元)(統稱「過往獨家服務協議年度金額」)。

接受服務公司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家服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服務費用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8,55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10,260港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292,312港元)(統稱「新居間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獨家服務公司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應付接受服務公司的建議最高金額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710港元)、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82,052港元)及人民幣2,880,000元(相當於約3,458,462港元)(統稱「新獨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新居間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後估計而釐訂：

- (i) 過往居間服務協議年度金額及過往獨家服務協議年度金額；
- (ii) 中國的市場利率；
- (iii) 本集團估計小型及短期貸款可以6%至15%的年利率發放；
- (iv) 經過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公平磋商後，接受服務公司將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向獨家服務公司提供代理費(為接受服務公司客戶根據因獨家服務公司向接受服務公司轉介而簽訂的任何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接受服務公司的費用及利息的80%)以及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向獨家服務公司提供服務費用(金額不多於接受服務公司每年營業額之1%)；
- (v)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服務公司向接受服務公司轉介及由接受服務公司發放的貸款總額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金額相若；

(vi) 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服務公司向接受服務公司轉介及由接受服務公司發放的貸款總額將較上年度取得20%之年增長率。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電子製造業的電商平台業務。本集團通過其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專責的技術顧問及專業銷售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向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有關科通通信的資料

科通通信於中國成立,並進行通信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開發、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技術信息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出口等業務。

有關接受服務公司的資料

接受服務公司為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而向每名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4,2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接受服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由科通通信擁有。然而,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獨家服務公司、接受服務公司及科通通信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科通通信將向獨家服務公司授出選擇權,以供獨家服務公司或獨家服務公司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25,65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接受服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接受服

務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接受服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25,650港元），並已由接受服務公司股東悉數繳足。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發展其供應鏈融資業務。本集團在2014年9月於香港開展其美元及港元供應鏈融資業務。截至2017年12月止12個月，由本集團供應鏈融資業務貢獻的本集團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173,700,000元（相當於約208,60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供應鏈融資服務在中國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向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將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訂立及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康先生已於批准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之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7.8%，並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接受服務公司為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接受服務公司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由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所訂立的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居間服務協議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新居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新獨家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新獨家服務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科通通信」	指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康先生之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居間服務協議」	指	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

「現有獨家服務協議」	指	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年度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新居間服務協議」	指	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費付款
「新獨家服務協議」	指	獨家服務公司與接受服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獨家服務公司將向接受服務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年度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受服務公司」	指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科通通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獨家服務公司」	指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1.2009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